

供货合同

甲方：河南省三门峡监狱

乙方：三门峡菜篮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乙方在河南省三门峡监狱2026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(蔬菜、水果类)采购项目招标采购中，成为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。

一、本合同项下供货产品品类及规格为：

品类：黄豆芽、包菜；蒜苗、苹果、西瓜等万邦国际集团网站（www.wbncp.com）中含有的蔬菜、水果类商品。

规格：商品规格一般为万邦国际集团网站（www.wbncp.com）中同类商品均价的规格及产地。如甲方有特殊需求，将在采购需求中标注。

质量：蔬菜、水果类应具有可食用时就有的特征，成熟度适中，新鲜，色泽良好，形态正常，个体均匀，外观清洁，无腐烂、无霉变、无异味，无影响食用的病虫害为害状及机械损伤，农药残留量应低于国家规定标准。

二、商品供货

1. 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计划，按照投标书所列的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生产厂家分批次供货，供货期一年（自2026年4月7日起至2027年4月6日止）。特殊情况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合同可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适当延续。

2. 商品价格为乙方将所需商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全部价格。

3. 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清单，在约定时间内进行配送，本项目供货价格按照发出采购需求前一日万邦国际集团网站



(www.wbncp.com)发布的同类同规格商品均价乘以投标折扣率(折扣率97.50%)进行结算。

4. 乙方需按照甲方所确定的供货目录保质、足量供应,满足甲方需求。

5. 乙方所供商品的有效期应当符合国家同类商品标准要求,自配送该商品到甲方之日起保质期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(有效期另有规定的除外)。

6. 甲方在接收商品时,应及时进行检查验收,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等及其他标识,商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品牌、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,甲方有权拒收,乙方应在2日内更换。

7. 交货期限:按甲方要求。

三、商品标准、质量

1. 乙方所供商品的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相关产品标准,商品质量为合格产品,并与投标时承诺相一致,提供所供商品相关证明文件。

2.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商品送专业机构进行抽样检测,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。

3. 乙方对所供商品质量负责,承担商品质量问题及因此造成的后果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处理完毕。

四、商品的包装

商品包装除甲方有特殊要求外的必须符合国家包装质量要求,商品送达后包装物由甲方自行处置。

五、商品的交货

1. 收货单位:河南省三门峡监狱

税务登记证号:11410000755168194R

2. 交货方式:乙方免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3.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相关制度及规定，严禁携带危险品、违禁品、违规品（如手机、香烟、打火机、绳索、管制刀具、现金等）进入监管区，一经发现立即没收，司机及车辆列入黑名单，按甲方规定给予当事人处罚，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2000元/次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结算方式：按实际供货量每月结算一次。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在约定日期内将款项转账至乙方账户，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。

七、履约保证金

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前在甲方指定账户缴纳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(¥48000元)作为履约保证金，合同期满后无违约行为全额退还。

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：

户名：河南省三门峡监狱

账号：1713 0229 0906 4005786

开户行：工行三门峡分行

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，乙方须在15日内补足至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(¥48000元)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由于乙方所供产品的质量问题的，给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，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2. 给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事件的，甲方损失计算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：受损害人员的医疗费用及营养费用；造成死亡或后遗症按照国家规定应当给予的赔偿金、补偿金及后续治疗等费用；误工费；甲方受到上级或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；甲方为消除不良影响支出的其他费用等。



3. 乙方逾期交货的，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，违约金数额为逾期交货货款的 30%，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。

4.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，投标货物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，影响甲方使用或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，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不合格货物；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及时更换不合格货物的，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供货，并扣除 50%以下的履约保证金，如暂停供货期间，乙方仍未更换不合格货物或更换的货物不符合甲方要求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扣除乙方全部的履约保证金。

5. 若在服务期限内，发现乙方被监狱、财政等相关部门列入黑名单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九、合同解除

1. 合同期内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的，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合同。

2. 所供商品经查证为假冒伪劣商品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按照所供商品数量索取两倍以上赔偿。

3. 所供商品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追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4. 乙方所送商品累计两次出现品种、品牌、规格、包装、产地和质量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相符合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5. 因乙方在投标过程中串标、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，一旦被有关单位查证属实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买方所带来的一切损失。

6. 凡因乙方原因造成解除合同的，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。

十、其他事项

1. 按本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、赔偿金等各种经济损失，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；

2. 本合同若发生纠纷，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；

3. 本合同执行期间，未尽事宜应共同协商，并作出补充规定，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；

4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四份乙方两份；

5. 本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甲方代表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

乙方代表：

开户行：中原银行三门峡永关街支行

账号：411212010100007701



签订地点：河南省三门峡监狱

签订日期：2016年4月3日

1948

1948

1948